

108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 計分標準表

職類代號及名稱：

姓名：

編號	遴選資格條件		計分標準	自評得分
1	推薦方式	單位推薦	2分	
		自我推薦	1分	
2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3分	
3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3分	
4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5分	
5	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5分	
6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分	
7	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最高5分）。	題庫命製人員	5分	
		監評人員	3分	
8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3次以上	5分	
		2次	4分	
		1次	3分	
合計				